

E1100302232

學生臨床選習合約書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甲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 方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乙

茲為甲方接受乙方護理系(科)學生選習，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各科臨床護理選習課程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二技每名學生實習 10 週，臨床時數 360 小時，共計 45 天。
- 第二條 選習前作業：乙方應將選習計畫、選習時間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證明(含意外險)、體檢報告(含一年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、B 型肝炎核心抗體、C 肝抗體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篩檢(或者 15 年內的 MMR 注射證明)、半年內胸部 X 光)之資料，送至甲方選習單位。
- 第三條 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相關保險(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，應增加傷害保險，最低保額 200 萬元)，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時，乙方應先行代墊醫療費用及協助處理相關費用之申請事宜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確認於選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選習學生之書面同意，同意甲方得於進行學生選習相關作業及人事管理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乙方選習學生之個人資料。
- 第五條 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選習之規定。乙方選習學生於選習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人隱私，應負保密之責、不得洩漏。未經實習教師許可，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、複製、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。如有違反，悉依相關法律處理，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，乙方及該實習學生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甲方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。
- 第六條 選習期間由甲方指派護理臨床教師，由乙方依規定發予聘函，協助、督導乙方學生選習。
- 第七條 學生成績考核方式：選習期滿，由甲方提供學生臨床表現資料，作為乙方評定學生選習成績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護理臨床教師費用：乙方應於選習結束後，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輔導費；計算方式： $(21.08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臨床時數}) + 500 \text{ 元/每份作業批改費用}$ 。
- 第九條 選習學生：1、選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，並主動參與臨床教學活動。
2、選習學生膳食、安全維護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予以協助；疾病治療：甲方同意依照甲方「醫療優待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選習場所及材料：由甲方安排及供應，並收取實習場地費每名學生每日 30 元。如有人為損壞，乙方學生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選習業務協調：選習結束前，甲乙雙方得共同召開選習協調或檢討會。
- 第十二條 為保障選習學生權益安全，乙方選習學生於第一次到院選習時，甲方應安排乙方選習學生接受相關職場工作安全課程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修正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收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醫院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院長：邱仲慶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

乙方：

學校名稱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長：樓迎統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